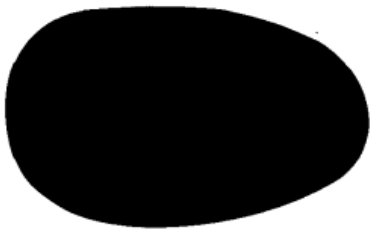


華陽國志校補圖注

華陽國志校補圖注

〔晉〕常璩撰 任乃強校注

1540



華陽國志校補圖注

〔晉〕常璩撰

任乃強校注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（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）

經售處：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

開本 787×1092 1/16 插頁 26 印張 51.25 字數 1,431,000

1987 年 10 月第 1 版 198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0,001—2,200

統一書號：11186·102 定價：（精）19.60 元

新華書店
PDG

前 言

- (一) 常璩身世與其撰述動機。
- (二) 原著撰述過程與資料依據。
- (三) 原著之優缺點。
- (四) 原著流行情況。
- (五) 宋代刻本與校勘工作。
- (六) 明代刻本、鈔本與校勘工作。
- (七) 清中葉刻本與校勘本。
- (八) 道咸以來之翻刻與校勘。
- (九) 舊刻遺存問題與此次整理目的。
- (十) 校勘述例。
- (十一) 闕文輯補述例。
- (十二) 繪圖述例。
- (十三) 注解與標點述例。
- (十四) 附錄蒐輯述例。

研討西南古代史地，屢須檢覈《華陽國志》，然學者每以未有善本，殘闕訛奪，影響文義為憾。今在四川大學歷史系師生的協助下，蒐討舊刻，博徵羣書，勘正原文，補其殘闕，施以標點，分段加注，插繪地圖，期於解決舊刻遺存之問題，便於讀者使用，稱為《華陽國志校補圖注》。茲將常璩原著特點，歷代鈔刻情形，與此次整理工作過程、方法、着力之點及存留問題作一說明，藉當鈞例云爾。

(一) 常璩身世與其撰述動機

常璩字道將，晉世蜀郡江原縣人。江原常氏為巨族，頗多治學藝、擅文辭、喜著述者。四世紀初，因蜀地農民起義，當地士族紛率其部曲客戶流轉遠徙他鄉。常氏以常寬為首領，從杜弢等東走荆湘。璩時尚幼，家較貧，未能遠徙，隨族結廬，附青城范長生以自存。後受李雄綏撫。雄既奄有梁益，頗興文教。時則蜀土清晏，年豐賦薄，璩以舊族遺民，方當壯歲，在安定生活中，得遍讀先世遺書，頗以文學自負。其後蜀民流在荆湘者，奉杜弢割據湘州，常寬復率族避地交趾。李雄收取寧州，招輯流民，蜀人流在交趾、南中、荆湘者，次第復還，常族與焉。時璩方強壯，常氏新還者咸依之。璩強學好問，招還流民中又多有識遠方地理與亂離故事者，記問既豐，頗多撰述。逮李期、李壽之世，璩仍為史官。曾依李雄時圖籍版檔，撰《梁益寧三州地志》及《蜀漢書》。李壽與江左絕，而頗交通北方，璩書緣是最先流傳黃河流域。李勢時，璩官散騎常

侍，素服巴西龔壯言論，傾心江左。永和三年，桓溫伐蜀，軍至成都，璩與中書監王徽等勸勢降晉，隨勢徙建康。江左重中原故族，輕蜀人，璩時已老，常懷亢憤，遂不復仕進，哀削舊作，改寫成爲《華陽國志》。其主旨在於誇詡巴蜀文化悠遠，記述其歷史人物，以頡頏中原，壓倒揚越，以反抗江左士流之誚藐。因資料新穎，敘述有法，文詞亦復典雅、莊嚴，符合封建士流志尚，故能及時流行，爲千六百年來地方史志所取則。

其書凡十二卷，約分三部：第一至四卷，述梁、益、寧三州地理與其古史；第五至九卷，志公孫述以來割據蜀地者始末；第十、十一兩卷，標榜蜀中人物，殿以《自序》一卷，又輯附三州人物目錄。全書共約九萬字，在絹素時代，爲地方史一鴻篇鉅製矣。

茲爲便於說明常璩的時代背景與撰述過程起見，編爲下列年表：

公 元	晉 帝 紀 年	李 氏 紀 年	大 事	常璩年歲(估計數，誤差約五年)與其著述
291	惠帝元康元年		晉朝廷內亂發生。	出生年(?)
296	六		關中羌胡並起叛晉。	
298	八		關隴流民入蜀。	
300	永康元年		趙廞據益州叛晉。	十歲左右
301	永寧元年		李特攻殺趙廞。	
302	泰安元年		晉益州刺史羅尚與李特相攻。	
303	二	李特建初元年	李特敗死，李雄反攻羅尚。	
304	永興元年	李雄建興元年	羅尚敗走巴郡。李雄入成都。	江原常寬率族入巴，流轉荆湘。
305	二	二	蜀民大流徙。	
306	光熙元年	晏平元年	羅尚得荊州支持，軍復振。	
307	懷帝永嘉元年	二	蜀、巴對峙。	
308	二	三	梓潼叛雄附巴。	
309	三	四	巴西叛雄附巴。巴內亂。	
310	四	五	蜀流民杜弢等據湘州。	二十歲左右
311	五	玉衡元年	李雄收復巴西、梓潼、犍爲。	
312	六	二	李雄統一益、梁二州。	
313	愍帝建興元年	三	南中流民漸還巴蜀。	
314	二	四		
315	三	五	湘州杜弢敗亡。	
316	四	六	劉曜入關中，西晉亡。	
317	元帝建武元年	七	司馬睿稱晉王。	
318	大興元年	八	司馬睿稱帝，是爲東晉。	
319	二	九		
320	三	十	陳安叛劉曜於隴右。	三十歲左右
321	四	十一		
322	永昌元年	十二	晉有王敦叛亂。	
323	明帝大寧元年	十三	李雄軍攻寧州，敗還。	
324	二	十四	王敦敗死。	
325	三	十五		
326	成帝咸和元年	十六	李雄取涪陵。	
327	二	十七	晉有蘇峻等叛亂。	
328	三	十八	蘇峻敗死。	
329	四	十九	蘇峻餘黨敗潰。	
330	五	二十	李雄遣李壽攻取巴東、建平。	四十歲左右
331	六	二一	李壽遣軍陰平、武都楊難當降。	撰梁、益二州
332	七	二二	李壽南征寧州。	

(續表)

公 元	晉 帝 紀 年	李 氏 紀 年	大 事	常璩年歲(估計數, 誤差約五年)與其著述
333	八	二三	寧州入於李雄。交、廣流民漸還。	地記及《南中志》。
334	九	二四	李雄卒。蜀宗室相殘。	
335	咸康元年	李期玉恆元年		改寫《梁州記》為
336	二	二	晉取蜀興古。蜀取晉漢中。	《巴漢志》、《益州
337	三	三		記》為《蜀志》。
338	四	李壽漢興元年	李壽襲成都, 殺李期, 改國號漢。	
339	五	二	建寧叛蜀附晉。李壽通使石虎。	撰成《蜀漢書》。
340	六	三	蜀克建寧, 復寧州。	
341	七	四	蜀軍攻牂柯不克。	五十歲左右
342	八	五		改寫《三州志》為
343	康帝建元元年	六	晉軍襲蜀江陽。李壽卒。	《華陽國記》。
344	二	李勢太和元年	晉軍取巴東。	
345	穆帝永和元年	二	李勢殺其弟廣及解思明等。	
346	二	嘉寧元年	李奔自晉壽叛, 尋敗死。	
347	三		桓溫伐蜀, 李勢降。	隨李勢徙江左。
348	四		李勢餘衆擁立范賁復據成都。	改寫《華陽國記》為
349	五		晉軍再破成都擒范賁。	《華陽國志》。
350	六		蕭敬文猶據涪城叛晉。	
351	七			六十歲左右
352	八		蕭敬文敗死。	
353	九		晉殷浩北伐屢敗。	
354	十		晉內外政權歸于桓溫。	
357	升平元年		秦苻堅即天王位。	
361	五		李勢卒於建康。	七十歲左右卒(?)

(二) 原著撰述過程與資料依據

上表判斷《華陽國志》非一次寫成, 而為纂合多種舊作所改編者, 有下列證據。

1. 全書各篇自言其截止年代, 參差不同, 且其實際內容亦未與《序志》所標計劃一致。如《三州士女目錄》言“至晉元康末年”, 而所列人物如譙登、侯昺, 皆死於永嘉以後。又其《後賢志》云收“二十人”, 實僅十八人有讚。足見其雖最後輯錄之《士女目錄》與《後賢志》, 亦非按照計劃一次完成者。大抵《先賢》、《後賢》兩篇皆先撰成讚, 後乃補傳為註, 又後乃造《目錄》, 復經幾次增刪, 故流行本與最初計劃頗有不符。

2. 其《序志》自言全書敘事“終乎永和三年”。其卷九亦明明標題為《李特雄期壽勢志》, 乃其文終於咸康五年李壽猶未死時, 闕李壽事之太半與《勢志》全文; 又其篇始於李雄, 李特事跡乃在《大同志》內。可知其撰《大同志》在玉衡年代, 至漢興年代又更以《蜀先主後主紀》與李特、流、雄、期、壽事纂為《蜀漢書》, 至漢興三年以後, 慵未廣續。晚居江左, 乃分《蜀漢書》之《先主後主紀》各為志, 改特、流事為《大同志》; 並擬於雄、期紀志外續成壽、勢二志, 卒因畏避忌諱, 兼以老病, 未克完成, 仍舊至咸康五年而止。

3. 《魏書》卷六十七《崔鴻傳》(《北史》卷四十四略同), 謂鴻景明初(三四〇)“搜集諸國舊史”撰《十六國春秋》, 因多犯忌諱, 不敢行世, 魏主聞而徵之, 正始三年(五〇六), “乃妄載其表曰……惟常璩所撰李雄父子據蜀時書尋訪未獲, 所以未及繕成, 輟筆私求, 七載於今。此書本

江南撰錄，恐中國（指中原）所無，非臣私力所能終得。其起兵僭號，事之始末，乃亦頗有，但不得此書，懼簡略不成”。又其子秘書郎子元，永安二年（五二九）奏上其父書曰：“先朝之日，草構悉了。唯有李雄蜀書搜索未獲。闕茲一國，遲留未成。去正光三年（五二二），購訪始得。討論適訖，而先臣棄世。”父云“乃亦頗有”，子云“草構悉了”，皆足證正始年代馮已撰成全書，具有蜀事。時既尚未購得江南撰之《華陽國志》，則其于蜀李事為何書耶？其為璩漢興初年所撰之《蜀漢書》無疑矣。故魏收指其藉口未得江南書為“妄載其表”，而崔子元表則逕稱其父所謂“江南撰錄”之“李雄父子據蜀時書”（指《華陽國志》）為“李雄蜀書”；蓋就李雄父子據蜀一事言，兩書內容類同，崔子元混稱之也。

4. 《水經注》屢引常璩之書，有稱《華陽國記》者（《漾水》、《沫水》）二處，稱《華陽記》者多處（卷三十三最多），他或稱“常璩曰”，或稱《巴漢志》，其文則皆今日通行之《華陽國志》文也，而竟無一處稱《華陽國志》者。又常氏自序，雖標題為《序志》，文中乃作“號曰《華陽國記》”。可見此書舊本原稱《華陽國記》或《華陽記》，江左改寫本乃稱為志耳。又，江左人士引此書者，如裴松之《三國志註》，劉昭《續漢郡國志註》，皆只稱《華陽國志》，無稱作“記”者。隋唐以下引此書者亦然。足見常氏居蜀時所撰而流行於北方者，本曰《華陽國記》或《華陽記》，居江左改寫之本乃稱《華陽國志》。因其改寫易名于衰年恍惚中，偶仍舊序文字作“號曰《華陽國記》”耳。蓋常氏原著有《巴漢志》、《蜀志》、《南中志》為地理專書。旋復增益霸史部分，名曰《華陽國記》，蓋早已單行，傳鈔於黃河流域，為崔鴻、酈道元等所依據；徙居江南後，乃合地記、霸史與地方人物為一書，分別篇章，定名《華陽國志》，江左人士與隋以來各書所引皆江南本，原撰各記未更流行也。

5. 常氏此書，以地理之部為最精。其為歷世所稱道與引用者，大抵不出前四卷。然此四卷之編次方法，頗多可疑：璩本蜀人，仕於蜀國，其文亦特重在蜀，何以首列《巴志》，《蜀志》反敘《漢中志》後？又記益、梁、寧三州文字分量相當，何以獨分梁州為巴與漢中兩卷？晉梁州治歷在漢中，李氏梁州刺史亦常駐晉壽，何以首列《巴志》，且以《梁州總序》屬之？《水經注》引此前兩卷文，何以又不稱《巴志》、《漢中志》而別稱為《巴漢志》？綜此疑點，可以推斷：常氏最先所撰地記為益梁寧三州各一卷，緣李雄棄漢中後，梁州形勢首重三巴，故作如此敘述，並名為《巴漢志》，原次在《蜀志》後。入江左後，為尊晉制，未便抑漢中於巴郡下，乃分《巴志》與《漢中志》為兩卷，藉省改寫之勞。試細校此巴、漢兩卷文字，其為李氏統治時期舊作，形跡宛然，足知其先後撰述沿襲過程。大抵璩居江左時，但着力於表揚鄉邦人物，衰慵暮氣，未能更寫符合晉制之《梁州記》也。

由上推斷，更綜述常氏撰述過程與其資料依據如次：

地理之部 《蜀志》撰述最早，取材於揚雄《蜀本紀》，應劭《風俗通》，譙周《益州記》，陳壽《益部耆舊》，與揚雄、左思兩《蜀都賦》、來敏《本蜀論》、趙寧《鄉俗記》及常氏自所見聞，而以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續漢書》、《漢紀》、《續漢紀》與陳壽、王崇《蜀書》之文參訂之。其他所云司馬相如、嚴君平、陽城子玄等之《蜀本紀》，皆既佚之書，則疑其或屬虛記，或僅傳聞，莫得而徵之矣。此篇初名《蜀記》，曾單行。（魏、周、隋時諸書所引《蜀記》，即出常氏。）後乃改為《華陽國志》之一篇，稱《蜀志》耳。最初撰述時間，約在咸和中李雄統一蜀地之際。

常氏於撰述《蜀記》同時，亦撰《巴記》一書，所據為譙周《三巴記》及自荆湘招還流民之傳

述。後復採祝龜《漢中志》與鄭廬、陳術之書，合東三郡與梓潼、陰平舊事於《巴記》爲一書，曰《巴漢記》，至李壽時流傳於北方。永和中，收入《華陽國志》，始分爲《巴志》與《漢中志》二卷。

其《南中志》纂述較晚，約在咸和八年李壽取寧州後。所據爲楊終《哀牢傳》，譙周《南中異物志》，魏完《南中志》等書，尤以得於北還流民之傳說爲多。收入《華陽國志》時，全用舊文，未有增改，故咸和八年以後更無所紀。

霸史之部 晉初，陳壽與王崇各撰《蜀書》，記劉二牧與蜀二主君臣史事。其後常寬撰《蜀後志》，記晉武帝時蜀中官吏。漢嘉太守杜襲更續趙廞、羅尚時事。常璩並得其書。既爲李氏史官，得詳知李氏世譜，又親見太安以來蜀中亂離情形及李雄收拾全局經過，復繼杜襲之後，續常寬之書，皆敍次年月如本紀。初未行世。漢興初，乃更取《漢紀》所載公孫述事，分別《紀》《傳》若陳壽書，稱爲《蜀漢書》，凡九卷，合《自序》爲十卷。李壽錄之以遺石虎，故北方文士最先傳鈔之，崔鴻表所謂“亦頗有之”，由得此書也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與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並作“漢之書”十卷，《通典》直稱之爲“《漢書》十卷”，《通志》稱爲“漢志書”，皆鈔者所以自便之名。其由李勢表上者，已刪除常氏《自序》，改稱《蜀李書》；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“《蜀李書》九卷”是也。其書只敍至漢興二年，今本《華陽國志》卷九，改用晉帝紀年，至咸康五年而止者是也。

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《華陽國志》下，又有“梁有《蜀平記》十卷，《蜀漢僞官故事》一卷，亡”等字，謂梁世子蕭方等與其幕客撰此二書，記李氏事，當入霸史，非謂常璩所撰。惟其文實多出於常氏《蜀漢書》，故附著之耳。

《蜀漢書》以蜀比正統。降居江左改寫《華陽國志》時，不能不將此部大加改造，除改用晉帝紀年外，又將公孫述、劉二牧合爲一志（原爲列傳），李特、李流事（原爲本紀）合王濬、趙廞、羅尚事爲《大同志》一卷，僅以李雄據蜀後別爲一卷；在晉著書，勢所必然。究其內容實質，皆未失《蜀漢書》旨趣。

人物之部 常璩在蜀時，陳壽《益部耆舊》與各郡單行之《耆舊傳》並盛流行，常寬復有《梁益篇》續陳壽《耆舊》，故璩僅專力於地記與霸史之部。似亦曾仿楊羲《輔臣讚》撰有《益部士女總讚》一篇，爲文學自娛之業，未以行世。由其地理書中，已將州郡傑出人物加以短語表揚，兼及賢守令，則其初無讚述人物專篇之志可知矣。入江左後，乃因舊所讚，更仿陳壽《輔臣讚》前例，各繫小傳爲註，明確頌揚巴蜀人士之德業功名足以傲世勵俗者，爲《先賢》、《後賢》兩篇，以抒其不堪東人詭譎之鬱氣。着力過猛，故雖僅兩卷，篇幅則大於地志與霸史之四、五卷。猶嫌其發抒不盡，更輯《三州士女目錄》以充實之。此其于江左改寫此書時新增之部也。

自序之部 封建文人恆喜於其得意著作之末，誇張門第德業。常璩亦仿司馬遷、揚雄、班固、仲長統等，於書末撰《自序》一篇，蓋本有長文述其身世，附著于《蜀漢書》內，崔鴻據之，於《十六國春秋》中列有《常璩小傳》。今傳常璩字道將，卽出鴻書。李勢表上之《蜀李書》，則已將《自序》刪除。《華陽國志·序志》雖爲一卷，篇幅不逮他卷之十一；蓋降人沒落，衰年畏譏，且懼觸忌諱，滋是非，反以妨其書之流行，故刪去舊序身世之部，但存著述旨趣千餘言而已。文中“凡十篇，號曰《華陽國記》”一語，蓋仍原《自序》文，恍惚未改正也。原《華陽國記·巴漢志》爲一篇，合《蜀志》至《後賢志》爲十篇。

(三) 原著之優缺點

我國自公元一世紀開始，漸起地方史志撰述之風，或傳耆舊，或記風俗，或志古蹟，或紀歲時，或狀山水，或輯故事，逮如宮觀梵塔，夷貊殊俗，草木禽獸之類，或文或賦，各依州郡方隅，匯爲專書，傳鈔流布，與羣經諸子爭市。此實我國文化一大進步也。大抵漢武以前，文化事業集中於政府，掌握於史官，故史籍必出於國都，所紀恆屬王侯世家之事。閭里所傳，僅或著於詩歌，極難收入史錄。漢武以後，儒生高擁《七經》，奪去文化揆席，史官降於從屬地位。然經師史官時相衝突，雖由歷朝帝王以政治強力融合之，終不可以長久相保。故自東漢初年起，治史諸家往往退處州邑，傳其地方故事，羣芳怒發，遍地皆然，不復更萃於上林一角焉，於是基層社會之情俗，不待輶車採訪，中樞布政，能廣泛資爲依憑。大統一之局從而賴以穩定，則方志諸家有其功矣。然一至四世紀間，地方史志雖已發達，率皆偏記一類，無全面描繪之巨文。其一書而兼備各類，上下古今，縱橫邊腹，綜名物，揆道度，存治要，彰法戒，極人事之變化，窮天地之所有，匯爲一帙，使人覽而知其方隅之全貌者，實自常璩此書創始。此其於地方史中開創造之局，亦如正史之有《史記》者一。

璩雖生於亂世，而篤好古籍，勤於蒐討。當李雄昇平之世，承兩漢魏晉之後，舊家遺存典籍之富，復緣李雄頗興文教，飭風雅，璩壯年喜事，馳騁其間，所獲豐備。又歷任史職，得取用當時圖籍檔案，且多與聚集遷流之人交往，錄其見聞，故所擁資料，在當時最爲瞻足。按其《自序》所舉，獲見司馬相如、嚴君平、揚雄、陽城衡、鄭廬、尹貢、譙周、任熙八家《蜀本紀》，旁所引據復有何英、楊終、趙甯、王崇、陳術、祝龜、習鑿齒、王隱、虞預、干寶之書，多有永和時已經散佚者。在未有印刷術時，學者依於鈔素，千里訪購，累年不能必得。璩乃獨擁一方之盛，博取約用，精練再三，故能一度書成，輒被傳鈔，流行南北，如有翼，“洛陽紙貴”，未爲多讓。此其憑藉豐厚，取用鴻博，亦如《三都賦》之見重于時者二。

封建時代著作，非依附於經藝，即恆被斥爲異端，爲士林所擯。璩則崇尚儒術，泛通經藝，兼及讖緯、五行、天文、易象之說。其所崇獎，又全屬清高潔白、孝義節烈、親上死長、勇強任俠一類封建道德，足以培養風俗，與儒家主張契合。所揭“書契五善”，能自兼備，文學復足以相稱，而於條理部居、抑揚控縱之間，未嘗苟且。故其在封建史籍中，從來無人加以訾議。我國兩千年來，地方史志不下萬種，無非流行一時，旋成覆瓿。惟璩此書，雖僅方隅之事而能流行全國，迄今研究封建社會史者猶必重之。此其在歷史發展階段中，代表性強，足以抗衡正史者三。

巴、蜀、南中，即今所謂大西南者，開化雖與中原同時，而以地形險阻，僻在邊方，文化發育則不與中原一致。尤以古代巴蜀，自有其獨特的經濟基礎，文物有獨具之特色，其與中原文化，尺短寸長，各有所適。漢魏以降，雖已互相融合，仍各有所偏重。分途異致，世亂則離。中原人物，留心此隅者甚希。例如李冰治水，瑰然爲人類創造奇蹟，而馬、班之書僅在《河渠》、《溝洫》篇中記以數言。天文曆數，《易》理醫方，從來推蜀士最精究，而《史》、《漢》諸書亦未明確蓑弘、洛下閎、任文公、涪翁等身世。蜀士既多見輕，述作亦遂罕能傳于中原者。相如、揚雄之賦，乃得狗監與侍臣推薦而顯。是故蜀士多懷寶自迷，肥遯不出。此巴蜀與中原古代隔閡之實際情形也。常璩此書，純用中原文化之精神，馳驚於地方一隅之掌故，通其痞隔，暢其流瀆，使中土

不復以蜀士見輕，而蜀人亦不復以中土爲遠。唐宋以降，蜀與中原融爲一體，此書蓋有力焉。此就掌握地方特殊性與全國一致性相結合言，常氏實開其先河者四。

常璩長育於封建時代，其思想固不可以現代水平責之。若僅就社會發展階段而論，則當時之封建制度，究不失爲比較進步之社會制度。而璩又爲其中傾向於改革之人物，故其著述中往往表現出一定的進步性。例如，對貪污之揭發指責，對勞動人民的同情，對被壓迫的少數民族的公道主張之表揚，與夫崇儉德，尚勤勞，獎信義，鄙自私等，書中多有突出之敘述。又屢表彰出自寒微之人物，與捍衛羣體利益的功勛。對於古代史料，頗能批判吸收，而非一味盲從濫用。又略於往古而詳於當近。雖非通體皆然，要其個別有所表現，稍勝於班固、陳壽諸史。此其于史學三長中，史德尤爲傑出者五。

其書缺點，首在於宣傳封建迷信，脫離歷史真實之處不少。次爲其着力表揚之封建道德，除供歷史參證外，已少價值。又次在於對經濟資料蒐討太少，未能透達社會基層。由於其對經濟基礎無所認識，故不能反映社會發展的階段性；緣是，往往以前後不同時代之社會現象混爲一談。例如第三卷論蜀中風俗，以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相雜揉；第四卷記南中事，以封建文化譏少數民族之類皆是也。又因其書定于衰暮之歲，精神既難貫注，校覈尤多疏虞，字句間往往有重複、歧互、脫誤、偏枯，甚至有前後抵牾之處。凡此數失，大多由於歷史時代所局限，殆爲封建史學家共同之缺點，未足引爲深責。要當善爲區別，發揚其優點，評正其缺點，是則余爲此書作注時所曾隨處留意者也。

其書脫稿迄今，千六百年中，歷經書手傳鈔，匠民翻刻，頗有譌奪、溢衍。或經俗手改竄，或有脫簡闕文。清代從事於校勘此書者二十餘家，所能解決之問題不多。闕失待補、訛譌待正、誤衍待削、顛亂待乙、晦澀待解、異同待校之處累有之，則鈔刻所遺之憾事，未得諉爲常氏之缺失也。

（四）原著流行情况

唐宋以前，書籍全靠傳抄，流傳甚難。學人求書，亦甚迫切。舉凡內容新穎、代表性強、切於實用之書，有所聞知，必爭鈔購。故左思賦成，洛陽紙貴；陳子昂碎琴，百軸遽空。常璩所輯錄者，皆當時中原學人所不深悉而極欲知曉之事，故每一卷成，即能鈔售，無論江左、中原，流行並頗迅速，《華陽國志》爲其最後定本，尤爲世人所重。崔鴻求之七年不得，至於表乞魏帝訪購，著於《魏書》。其他經人引用，今可考見者約舉如次。

晉義熙中，徐廣撰《晉紀》已采用。宋元嘉初，范曄撰《後漢書》採用尤多。同時，裴松之注《三國志》亦有引用。梁天監中，劉昭注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引用。太清中，蕭方等撰《三十國春秋》亦依據之。此皆南朝人士之使用此書者。在北朝，則魏太和中酈道元撰《水經注》，已採用其蜀中舊著甚多。崔鴻景明中撰《十六國春秋》，依據其《蜀漢書》。正光三年，又購得其《華陽國志》。他如賈思勰《齊民要術》，本農學書，亦引用之。諸家或稱所引書名，或否，要其文字可按驗也。

隋唐時，則大業中虞世南等撰《北堂書鈔》屢引之，貞觀中，房玄齡等撰《晉書》尤多采用。同時歐陽詢等撰《藝文類聚》，魏王泰等撰《括地志》亦頗引之。景龍中，劉知幾撰《史通》，屢稱此書，比于正史。開元中，徐堅等撰《初學記》屢引之。元和中，李吉甫《郡縣圖志》亦曾采錄。

宋世，則太平興國中李昉等輯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太平廣記》，樂史撰《太平寰宇記》，並多采之。景德中，王欽若等輯《冊府元龜》采之。南宋則如歐陽忞《輿地廣記》、王象之《輿地紀勝》，並多采入，時則雕板盛行，此書已有刻本，而舊鈔傳播于故家者猶多。川峽四路各州圖經，殆無不引據此書者。

此後，各代一統志、地方志蔚起如麻，雖或地非梁益，亦多采錄此書。其彙輯巨製，如明之《永樂大典》，清之《圖書集成》等，皆幾於錄用此書全文。惟昔人采書，不遵原語，斷爛割裂者為多。又或不檢原本，意舉其義；甚至剿錄他書所引，未見本文；因而每有訛亂，不盡可據以校訂刻本。

至於僅志書目與卷帙者，自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、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、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、《通志·藝文略》、《通考·經籍考》、宋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、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、王應麟《玉海》、明焦竑《國史經籍志》、陶珽重輯《說郛》、清《四庫全書提要》，以及近世書目諸刊，皆著錄之。清代補輯《晉藝文志》諸家更無論矣。

此書刻本始於北宋，歷世轉多。明末以來，輯叢書者往往收入，並各以原書全貌與世相見，而頗有異同。清代諸校讐家考訂此書者先後二十餘人。

以下略述此書版刻源流與諸家校勘工作。

（五）宋代刻本與校勘工作

元豐元年（一〇七八），成都府尹呂大防（《宋史》卷三百四十有傳）開始鑄行《華陽國志》。其目的僅在表彰一方人物，故云“庶有益於風教”。此刻本久已散絕，僅賴李至錄存其原序一篇（參看《附錄》）。向覺明（達）先生家藏有朱墨校本《華陽國志》十二卷，後八卷為顧千里批校真蹟（前四卷乃過錄何焯校本）。前四卷之顧校原件存北大圖書館，余曾見其攝影膠卷。此二本除顧氏墨批之外，另皆有硃批，為清何焯（義門）所書，竊依其內容，定何氏校語所據之本為元豐呂大防刻本（辨證詳見《附錄》），是何校比顧批價值更高。呂本不顯於世久矣，賴何焯批校而存其匡略，又復得為吾人所利用，亦幸矣哉。

常據此書，在傳鈔時代，流行既廣，竄亂亦多。鈔者或肆己意為別字，或隨愛憎有節刪，或因誤解文義而妄加增飾，亦有以前人批注語誤入正文者。又或夾頁誤連，錯簡誤綴。誤衍、誤脫，訛譌錯亂之處，在在難免。自有刻本，始稍統一。然呂刻所據非善本，亦未加校勘。地志、霸史之部，謬亂頗甚，至如李至所云“載祀荒忽，刊缺愈多，觀者莫曉所謂”。

李至字叔廬，丹稜人，史學巨子李燾之子（《宋史·李燾傳》），嘉泰四年（一二〇四）官邛州知州時，嫌呂刻訛亂，乃取《史記》、《兩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與《益部耆舊傳》參訂，通正文理，從新刻版印行。是為此書最早刊行之整理本。此刻行而呂本遂廢。明代諸刻，皆遵李氏。然李刻未久而蒙古軍入蜀，文物蕩然，故刻本流行于世者仍希，今世亦不可得，但能從明代諸刻知其大體面目而已。

李氏原序，自言整理工作亦頗矜慎：“凡一事而先後失序、本末舛逆者，則考而正之。一意而詞旨重複、句讀錯雜者，則刊而去之。設或字誤而文理明白者，則因而全之。其他旁搜遠取，求通於義者又非一端。凡此皆有明驗，可信不誣者。若其無所考據，則亦不敢臆決，姑闕之以俟能者。”是至僅據正史調整呂刻錯亂之部，固未曾逕以己意竄改舊文。其所改正字亦不多，大

抵皆有小注說明。今其注文具在。世有謂李至竄改《常志》者，非實。

李刻之遺憾，首在於未能博徵舊鈔善本，進行校勘。既屬史學世家，詎無家藏此書鈔本？乃亦未能取以校正呂刻，而別取正史校之。其序云“蓋嘗博訪善本而莫之或得”。夫常氏原作，必不遵循舊史成文，是李至所為，僅能據史實疏通呂刻訛亂格塞之意，非可能得常著面目精神；且所訂限於霸史之部，貢獻殊屬微渺。至於所謂整理呂本文，如《蜀志》與《李志》兩處，則謬陋難以設想。乃猶自詡為“較以舊本之訛謬，大略十得五六”（原序參看附錄二），未免失於誇妄矣。

（六）明代刻本、鈔本與校勘工作

李至刻版後三十年，元人據蜀，又四十年而宋亡，歷元至明嘉靖時，約三百六十年中，更無刻本。嘉靖以後，明刻本有下列五種：

（1）嘉靖甲子（一五六四，嘉靖四三年）成都劉大昌刻本（以下省稱劉本）。現存書兩部：一部在四川省圖書館，一部在北京圖書館，亦各有殘闕，互補恰成完本。冠首《知成都府楊經序》云：“壬戌歲，剖符西土，景行先哲，博徵文獻。政餘談及是書，鮮有知者。乃劉子出家藏一帙視之。因託之校正。謀之同知溫子訓，推官宋子守約，將梓傳焉。……閱三月，梓人告成事。”又有《劉大昌後序》云：“璩仕晉為散騎常侍，平生著作有《漢之書》、《平蜀記》、《蜀漢故事》；三書散逸，所傳僅此，藏書家亦不多得。茲編舊錄間有脫誤。嘗參互考訂，稽之《范史》列傳並注中所引，幸獲什一。闕者仍舊。久藏笥中。獻之郡齋，受命校正。爰命梓人”。《序》末有“本府吏張堯瞻寫”七字一行。其書每葉兩面各十行，行二十字。楊經大字序後載《李至序》，又次乃為《呂序》，足見所依為邛州宋刻。於紀年處皆提行（偶有非紀年處提行，及紀年處未提行者，然極少），不盡依段落文氣。又多俚俗字，如稱作欄，補作補，博作博，迎作迎之類不一。每段自首行頂格外，餘行皆低一格，此皆當時書吏繕寫程式，非宋刻原式甚明。即就劉大昌《後序》文字分析，亦可知其人僅俗吏，學識淺陋。誤解《隋書·經籍志》梁人之《平蜀記》與《蜀偽官故事》為常璩書，又以李氏散騎常侍為晉授之官，而所據參訂書僅《范史》一種，其不勝“校正”之任亦甚明。通觀全書，實未見其校正之跡。若云有之，則亦惟多作提行，破壞宋刻段落耳。

惟其劉大昌無校訂此書之力，故所保存宋刻原文最多，適以形成此刻一大優點。近代大藏書家傅沅叔（增湘）《藏園羣書題記》有長文稱道此刻本，舉出其前十卷佳字六十四處，解決清代校讐家如顧廣圻等所懷疑而不能確定之問題頗多。如云：“如卷五‘以功曹李雄為大司徒’，廖校云：‘雄當作熊，見《後漢書》’。此本正作李熊。……卷十，‘同室齋定’。廖校云：‘誤，未詳，本或作寔字’。又，‘藁穀二石’，廖校云：‘誤，未詳，本或作蜀’。今本正作寔、蜀字。凡此皆廖氏所疑而未敢遽為訂正者，今得此本，若合符契，益可恍然矣。”（全文另載附錄）。此外尚有絕大優點為傅氏所未道及者三：一，清初國內流行之明代刻本，《大同志》皆闕“太安元年”以下四頁，劉本則全有之。二，又，皆脫《先賢·士女總讚》與巴、蜀、廣漢、犍為四郡《士女小傳》，劉本除巴郡外全具。三，又，《三州士女目錄》人數與總數多不相應，說明各本皆有脫漏；劉本此《目錄》亦有脫漏，而獨多出數人，可資以參訂他本，補成總計數的全部人名。

（2）嘉靖甲子蒲州張佳胤刻本（省稱張本）。張佳胤，四川銅梁人，嘉靖庚戌進士，《明史》卷二百二十二與《銅梁縣志》卷八有傳，避清廟諱作佳允。亦於嘉靖甲子官蒲州知州時刻行《華

陽國志》。妙在與劉大昌初不相謀而同時開雕，同於甲子春季完成。據王世貞所撰《墓誌銘》：“公之乞歸也，實在萬曆丁亥……明年戊子，卒得風疾不起。”又序其《詩文集》云：“卒年六十有二。”則張氏生于一五二七，卒於一五八八。其官蒲州在中進士後十四年，年三十八，正盛壯好事之時也。

吾於張本初未求得。迨全書初稿將完時，始從北京圖書館拍照得之。《中國版刻圖錄》第五冊亦有此書原刻第一頁樣片。用與吳琯刻《古今逸史》本《華陽國志》校，文字、行款相同，每面十行，行二十字。足見吳琯係用張本影刻，何允中《漢魏叢書》本亦然。故張、吳、何本及上海石印本大體相同。非如劉刻之爲完本也。

傅沅叔《藏園羣書題記》卷一《校明劉大昌本華陽國志跋》謂：“張氏蒲州所刻，觀其《自序》，乃得鈔本於澶淵晁太史家。嗣在江陽，假得楊用修本，又在梁，假得朱灌父本，交互取質，參正脫訛。”又“有《張四維序》，亦署嘉靖甲子元月”。“凡劉刻改正之字，張本一一皆具。可知二公校訂之精審，視後世所傳惡鈔迥然大異。”“余昔年曾得抱經堂藏本，缺第十、十一兩卷。嗣與友人易得完帙，今寶藏於雙鑑樓中。”知傅氏亦有此本。或即轉入北大圖書館者。

另據《山右叢書初篇》（近世山西省文獻委員會編印）清耿文光《萬卷精華樓藏書記》卷四十四云：“《華陽國志》十二卷，晉常璩撰，明嘉靖本，張佳允刊。前有宋元豐戊申呂大防微仲序，次目錄。十卷以下差謬過甚，盧弼弓先生按《自序》重訂。末附江原常氏《士女志》一卷，張佳胤補。”

大抵張氏原刻有特點四：（一），用呂大防成都刻本爲藍本，但是本殘闕。未得嘉泰李氏刻本相校，雖云用晁太史、楊升菴、朱灌甫三家批註本參訂，並未校出諸多脫落，足見其用功殊疎。（二），有張氏新輯江原常氏《士女目錄》附在卷末。（三），《先賢志》不僅闕《巴郡士女讚傳》，又闕蜀、廣漢、犍爲三郡士女。又脫《大同志》泰安元年以上至永寧元年四頁。（四），改竄宋刻原文之處頗多，每失常氏原作精神。例如《先主志》中，有不依宋刻，逕用《三國志》原文長段刊易宋本之處。致被後人斥爲“俗本”。此正由其以學識自負，妄弄筆墨，反不如劉大昌之嘿無所措者焉。

（3）新安吳琯刻《古今逸史》本（以下省稱吳本）。吳琯名不見史籍，所輯《古今逸史》五十五種，經上海涵芬樓影印，有所撰《自序》一篇，未著輯刻年月。各卷皆有“明吳琯校”或“明新安吳琯校”或“明吳中珩校”一行，與萬曆壬辰（一五九二）新安程榮所刻之《漢魏叢書》行款同式，而所收書鮮同（如《華陽國志》程即未收）。疑是與程榮同時分購括蒼何鑑之書，別自刊售，其時間亦在萬曆二十年前後也。

其《華陽國志》一種，係依張佳胤原刻，有下列證據：

1. 用《中國版刻圖錄》第五冊所影張刻第一頁，以及自北京所拍回的張本膠片同吳本相校，文字、行款均同。各行字畫如一，可以相套，直同影刻。惟吳本卷首多“晉常璩著”與“明吳琯校”二行，致將“州牧”至“甄其”二行順移下頁。又，張刻騎頁折線上爲“《華陽國志》卷一”六字，吳本作《華陽國志》與“卷之一”兩段於墨界上下。其他五十餘處皆爲此式。蓋爲求全書五十五種行款一致而改，於原文無所改也。

2. 江原常氏《士女目錄》，張佳胤所輯（吳本已明著於題下），萬曆以前唯張刻有之，跋語作“佳胤曰”云云；吳本亦有之，同作“佳胤曰”云云。夫惟張氏自刻乃可作“佳胤曰”。他人刻

本即當加上“張”字，而吳本無之，足見其是全用張刻，更無所用心于其間。

3. 吳本有“校刻《華陽國志》凡例”六條，其第二條云：“《先賢志》遺第二卷《巴郡士女》計七十八人傳讚，故舊逸也，宋李叔廬校刻曾未指出，今考明闕之，庶備搜補”。然吳本《先賢志》僅《漢中士女》、《梓潼士女》兩篇，且皆無讚。無論巴郡，即蜀、廣、犍三郡《士女讚傳》亦無。驗以另引之耿氏《藏書記》，則吳本所據僅為張刻之殘闕本，而此凡例六條，實張刻文，故與吳本不相應也。

(4) 武林何允中刻《漢魏叢書》本(以下省稱何本)。<《漢魏叢書》創輯於浙江括蒼人何鏗(字振卿，號賓巖，嘉靖進士，見《浙江通志》)，原輯書一百種，分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，包有《華陽國志》。萬曆己卯(一五七九)，東海屠隆(字緯真，《明史》卷二百八十八附《徐渭傳》)為之改排為典雅、奇麗、鴻肆、藻艷四部，寫有序文。但未刊行。新安書估程榮，購得其書三十八種，仍分經、史、子(集部全闕)，於壬辰年(一五九二)刻行。有屠隆序，隆蓋其介購者。此三十八種中無《華陽國志》，疑是被吳琯分購去矣。

何允中刊行《漢魏叢書》約在十七世紀初葉，即萬曆末年，分經翼、別史、子餘、載籍四部，增輯為八十種。多取吳琯《古今逸史》諸書。其《華陽國志》編入載籍，內容與吳本全同。每行二十字，各行首尾起訖，與吳本毫無參差。惟每面只九行，故各頁起訖不同。又無凡例。《目錄》與各篇標題亦大懸殊。其《目錄》不標卷數，作十四行平排。吳本之《李特雄壽勢志》，何本作《雄壽勢志》，而書中標題作《李志》。無《先賢志》，但有《漢中士女志》與《梓潼士女志》兩目。(吳本則作“卷十、《漢中士女志》”，非用張刻舊目)。《後賢志》，作《西州後賢志》。各卷首行，何本標目頂格，不記卷數，其下有“晉常璩著”及“某縣某人閱”共一行。如此相異而已。亦闕《大同志》四頁與《先賢志》前二子卷，為其依照吳本，而非與吳氏同用張刻為藍本之證。其最大荒謬處在於以《三州士女目錄》為《序志》，而以常氏《序志》為《序志後語》。個別文字錯誤，亦較吳本為多。在宋明刻《華陽國志》中，此為最劣。

何允中字文開，武林縣人，見所題《叢書目錄款識》，餘無可考。其人蓋略知文藝而不通謠，敢於剽竊改竄，而巧於推廣銷場之書估。其書每卷皆鐫有校閱人名貫，如《巴志》，“武林黃嘉惠閱”；《漢中志》，“蜀郡劉志曜閱”；《蜀志》、《南中志》，“吳郡汪明際閱”，如此廣泛引列當時知名人物以壯聲勢，實皆未曾從事校閱。至如《序志》“武林錢敬臣閱”，竟不知其內容為《三州士女目錄》。《序志後語》，“武林何士錫閱”，亦不知其為常璩《自序》，則其校閱名實可知。然竟藉此虛聲，迷惑無識之八股文士，一時行銷甚多。四川省圖書館藏有明刻單行之《華陽國志》一部，即用此本翻刻者也。

(5) 天啓丙寅(一六二六)李一公成都刻本(以下簡稱李本)。有知成都府李一公與欽差四川恤刑范汝梓兩序(另載《附錄》)，均稱“重刻《華陽國志》”。時距劉刻僅六十三年，非由版片散敗，蓋不滿劉本字體庸俗與段落謬亂，略作調整而重刻之。

今未求得李本原刻，但從《函海》校注中知其文全據劉本，僅有極少異字。所錄宋人校語，移在書頭如眉批。提行分段則與劉本大異。又移《序志》於《巴志》之前，是為特點。刊行未二十年而蜀大亂，故流行亦不甚廣。

(6) 影寫《永樂大典》本。《永樂大典》中收有《華陽國志》，係依李至校刻本繕正。清武英殿聚珍版《欽定四庫全書考證》卷三十八之《華陽國志考證》，即對《永樂大典》輯出本之校勘文

也。原輯本未經刊行，今《永樂大典》已散佚不可得。

(7) 嘉靖中錢穀手鈔本(以下省稱錢本)。錢穀字叔寶，號馨室，出身孤貧，好讀書。每得善本，手自鈔寫，窮日夜校勘，至老不衰。游文徵明門，師其書畫。《明史》卷二百八十七，附《文徵明傳》。查文徵明生于成化六年，卒於嘉靖三十八年(一四七〇——一五五九)，錢氏游其門下，當在中歲，即正德、嘉靖之間。其手鈔《華陽國志》，今有《四部叢刊》影印本。就其筆力與印章推測，又當是錢氏晚歲所作，大約鈔於嘉靖末年，或隆慶之世。在劉、張二刻之後。或與同時。其板本與劉、張二本又不同，是其所鈔為李至刻本。審其內容，有為鈔自李刻之證據數端：

1. 僅有李至《重刊〈華陽國志〉序》。
2. 各篇文字，殆與劉本相同，但多古字，無俗字。
3. 提行空格，皆有法度。每有無文空格，其格數與校得宋刻原闕或作黑疤之字數相當。(並詳本書校注)。
4. 文中小字夾注，經考訂可知全屬宋刻已有之校語。
5. 多有避宋廟諱，如恆作恒之類，至數字缺筆為避光宗諱，故知為依南宋刊本。
6. 卷十分上中下三子卷，標題為《先賢士女總讚》，各傳本為注文，此與劉本均通為大字。與《四庫全書提要》之“《總讚》相續成文”，及“至本第十卷分上中下”各語符合。
7. 提行處與劉本大異，則非據劉本。《蜀郡士女志》後無“佳胤曰”按語，亦不附《江原常氏士女志》，則非據張刻。第三卷《越嶲郡》及第九卷《李勢志》後，李至按語皆作大字低格鈔入，亦李刻之證。

今世不可復見李至刻本，清初江南藏書家固當有之，藉錢氏此鈔，獲於今日識見李刻形製，為益甚大。惜原鈔不言所據版本，殊勞猜測耳。

(8) 附論明何宇度刻《華陽國志》單行本的有無問題。清乾隆中撰《欽定四庫全書提要》屢屢提及，頗似當時館閣筆人，曾親見何宇度刊之《華陽國志》單行本，並取以與吳琯、何鏜二本校勘者。然今未見有何宇度刻《華陽國志》單行本，自此《提要》外，亦更未見他文論及何刻此書。

查《四川通志》卷八十八，《經籍志·史部附錄》(原例錄非蜀人官蜀者所刻之書)有如此一條：“《益部談資》三卷，明何宇度撰。宇度里貫未詳，萬歷中官夔州通判。”又查《夔州府志》卷二十三《秩官》，明代通判有“何宇度，湖廣德安守禦所官籍恩生”一條。再查《湖北通志》中的《選舉志》、《人物志》皆無其人。惟卷八十一《藝文志》五有“《益部談資》三卷，明何宇度撰”一條，云：“宇度字仁仲，安陸人，侍郎遷仲子，官詹事，主簿，出為夔州通判……”并無曾刊《華陽國志》之說。再查《明史》卷二八三《何遷傳》，安陸人，字益之，永樂進士，官至刑部侍郎。則宇度官夔州時，只能在仁、宣之季，最遲不得過正統間，果曾刊行《華陽國志》，則是刻此書之最早者。嘉靖以後諸刻，應或取校於此書，清代藏書家、校讐家，亦當有所接觸，乃皆無迹象可徵。是可疑矣。

細繹此則《提要》，不合實際之處甚多，例如何鏜《漢魏叢書》並未刊行，即程榮刻本亦無《華陽國志》，而《提要》云有何鏜《漢魏叢書》本，蓋誤以何允中為何鏜也。明刻《華陽國志》之尤近于李至本者，當推張佳胤、劉大昌兩本，《提要》均未提及，但言有影寫本，應指影寫《永樂大典》本或錢叔寶鈔本。是蒐討猶未到也。《後賢志》二十人，只十八人有讚，各鈔、刻本皆然，《提要》乃云“二十人有讚”，是其檢覈疏忽也。至於以常氏《序志》“升于簡端”，明刻惟李一公本為然。李

刻亦有蜀、廣漢、健爲《士女讚傳》。初閱《提要》，以爲所言何字度本卽李本。嗣因何與李不同時，何亦未官於成都，且《李序》與《范序》均未言有何字度參加其事，判其不然。嗣疑所言何字度卽何允中，因考二人並不同時，且《漢魏叢書》本與單行本不可相混，亦判其不然。反覆推求，判此《提要》爲館閣諸人妄憑記憶，捕風捉影，信手寫成，初未檢覈原書，遂誤以何允中爲何鑑，以《益部談資》爲《華陽國志》，又以李一公本爲何字度刻故也。何字度實未刻有《華陽國志》。

《四庫提要》謬誤頗多，近人已有糾謬專冊印行，猶未論及此條，故並附錄辨正于此。

(七) 清中葉刻本與校勘工作

清代校勘《華陽國志》，始於乾隆三十九年《四庫全書考證》之《華陽國志考證》，只十二條，僅用何允中本及《後漢書》文訂正《永樂大典》輯出之影寫本。且其書未印行，今置不論，但錄曾刊行者與從事刊本之校補者如次：

(1) 乾隆通州李調元輯刻《函海》本(以下省稱《函海》或《函》)。李調元字羹堂，號雨村，綿州羅江縣人，乾隆癸未(一七六三)進士，戊戌歲(一七七八)官直隸通永道時，蒐集蜀人著述(僅少量非蜀人作品)百五十九種鑄成叢書四十函，稱爲《函海》，“皆知不足齋所未採者”，號爲當時三大叢書之一(《漢魏》、《知不足齋》、《函海》)。其書以《華陽國志》冠首，亦惟《華陽國志》一種爲精校之本。其底本爲蘇州朱文游家所藏吳縣惠氏紅豆齋舊物，經惠定宇批校之宋槧。又有錢穀鈴記，可能卽錢穀據鈔之底本。一時校勘名宿如吳騫、盧文弨、金榜、程瑤田、陳鱣等并推重之，許爲邛州原刻。李氏從丁小山(名杰，浙江歸安人，亦校讐家)家購得，並取劉大昌、李一公、吳琯、何允中本，手自校勘，註其異同。是爲十八世紀內最爲完善之足本《華陽國志》，《函海》一書，以此取重於時。

《函海》開雕于辛丑(一七八一)秋，至壬寅(一七八二)，全書將成，李因虧空撤職。刻工收工費未足，不肯發版，賴其戚南部陳琮(字韞山，時官永定道)借銀三百兩贖回續雕，至甲辰(一七八四)春完成。李自撰有後序，見《附錄》。

此書校勘工作甚細緻，態度矜慎。凡提行、空格，諸本異文、別字，各家批注，無不忠實注出，使閱者如兼得諸本。又無輒以己意竄改之跡，是其遠勝宋明諸刻之處。所集明刻中無張佳胤本，故亦無《江原常氏士女目錄》。

《函海》初刻，自《華陽國志》外，他本訛脫頗多。各方對之多所指責。至嘉慶十四年(一八〇九)，調元從弟鼎元(字叔和，號墨莊)致仕回籍，檢定全書，改正篇目，並校訂文字若干處，付調元子重慶刊行。重慶託言搬移損失，另刻新板，于道光乙酉(一八二五)完成，仍四十函，是爲綿竹重刻《函海》。其內容與通州舊刻出入頗大。剔去舊刻十三種，新收入者十四種，各函編次之書殆與舊刻全異，而以《華陽國志》冠首如故。其《華陽國志》，較舊刻少呂、劉、李、范四序，僅存《李至序》一篇。餘仍原版。因其非另一版本，故只附著於此。

(2) 乾隆江西建昌王謨刻《漢魏叢書》本(以下省稱王本)。王謨字仁圃，江西金谿人，乾隆丁酉(一七七七)進士，授知縣，自乞教職，選建昌府教授。好著述。嘗輯《漢魏遺書》五百餘種，撰《江西考古錄》，《豫章十代文獻》等書。嫌程榮、何允中《漢魏叢書》義例未善，乃就學署增訂爲八十六種，乾隆五十六年(一七九一)刊行。學使桂林陳蘭森爲之序。亦載屠隆原序。謨自撰《凡例》九條。又於《目錄》後作《總跋》，指斥何允中本之謬。又載有“參閱姓氏”九十二人，皆

南昌、南城、南豐、新城、瀘溪諸縣生員與建昌府學生。

其中《華陽國志》一種，仍只翻刻何允中本，但從載籍轉入別史，并加圈點而已。其以《三州士女目錄》爲《序志》，《序志》爲《序志後語》，及脫《大同志》四頁與脫《先賢志》兩子卷等重大缺點，皆無所指稱與修正。故就《叢書》全面言，王本稍勝於何；就《華陽國志》言，則無毫釐差勝於何本，且其圈點謬妄，篇頁錯落之處頗多，實非佳書，而清代學人多重之，稱“江西本”，足見其時認真讀書者少也。

其首卷《巴志》標目行下，有“晉常璩著，萬載袁廷鰲校”十字。以下各卷則只“晉常璩著”四字，不更載校閱姓名。是爲與何本唯一不同處。袁廷鰲者，乾隆己亥（一七七九）鄉試舉人，選知縣（見《江西通志》卷三十四《選舉表》），蓋王謨致職任內最先捷之門生，實未參加校閱，但藉其微名以自壯，仍是何允中摯載名流入書故智。乃此後直至清末，凡刻《漢魏叢書》者皆遵江西本，於《華陽國志》下亦皆有“萬載袁廷鰲校”一行，可謂書林怪事。

（3）浙江杭州增補何允中《漢魏叢書》本（以下省稱浙本）。自何允中刻《漢魏叢書》，至乾隆時，已二百餘年，原刻存於坊間者少而購者益多，至於書賈“多以建陽書林所刻《漢魏名文彙》冒充”（王謨《凡例》語），王謨因而增輯，別鐫爲江西本以奪其利。杭州書估又復訾短王本，乃更向江浙諸藏書家求得善本改易何刻《漢魏叢書》之一部分爲浙江本以與相競。所刻仍依何允中原式。鐫刻時間未詳。

其中《華陽國志》一種，原用何本影刻，雕成，乃更剝補成爲足本。其改補何本之處，約舉如次：

1. 《目錄》依常氏《序志》十二卷原目，改用吳本款式，卷數與題目各佔一行，而第十卷又分上中下，共佔二十九行。洗去何本《序志後語》等荒謬標題。惟卷十上、中、下卷分題爲《先賢士女總讚》，《廣漢士女總讚》，《漢中士女總讚》，與原著刺謬。

2. 剝去各卷首行下“晉常璩著”與校閱人名貫各字。

3. 第一至九卷，行、葉全同何本，惟多有剝補擁擠字及剝除空白處。例如：卷五第五葉下，何本原文“漢二十二世孝靈皇帝政治衰缺王室多故太常劉（以上第四行）焉字君朗江夏竟陵人漢魯恭王之裔建議……”（第五行）兩行，此本在前行劉字上剝補“竟陵”二字擠刻。於次行朗字下，剝去“江夏竟陵人漢魯恭王之裔”十一字爲空格。如此例多不勝舉，故文雖改易而各行首尾與葉數皆仍舊刻無變動。

4. 卷第八（《大同志》），除剝補擠刻字外，又補原脫宋刻四葉文字。其處理方法爲：於第九頁末行“厥腹心也”句下空白處增小字夾注云：“此下向有脫文，今補刻四葉。”其所補刻，自“永寧元年”以下共六十行一千一百九十四字。其葉數番號則改第九葉爲“九之一”。所補爲九之二，之三，之四，之五。以下乃爲第十葉，故亦未移亂舊刻葉序。但因舊刻爲每面九行，行二十字，此千一百九十四字不能恰滿四葉，故“九之五”又空一面零三行無字。“太安元年”以下仍舊從第十葉起，剝補之文仍同前法擠排。

5. 第十卷補上中二子卷及讚如錢鈔本，共有二十四葉（原何本只八葉），則完全不同何本矣。

6. 刪去舊《西州後賢志》標目之西州二字。

7. 糾正何本《序志》標題，仍爲《益梁寧三州先漢以來士女目錄》。改次行“晉常璩著武